|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号 | 【案号】 | | | | | |
| 案由 | 【案由】 | | | | | |
| 告知  事项 | 1.为便于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  2．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为提高送达效率，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4．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含申诉、申请再审）、执行程序。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5．有关送达的法律规定，见本确认书后页。 | | | | | |
| 送达  地址  及方式 | 当事人 | 【当事人姓名】 | | | | |
| 指定签收人 |  |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 确认送达地址 |  | | | | |
| 是否接受  电子送达 | □是 　□否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 | | | |
| 手机号码 |  | | 邮编 | |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 | |
| 受送  达人  确认 |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保证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法院。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送达相关法律规定（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 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第十一条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八、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四）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地址进行送达的，可以同时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受送达人。

九、依第八条规定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者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